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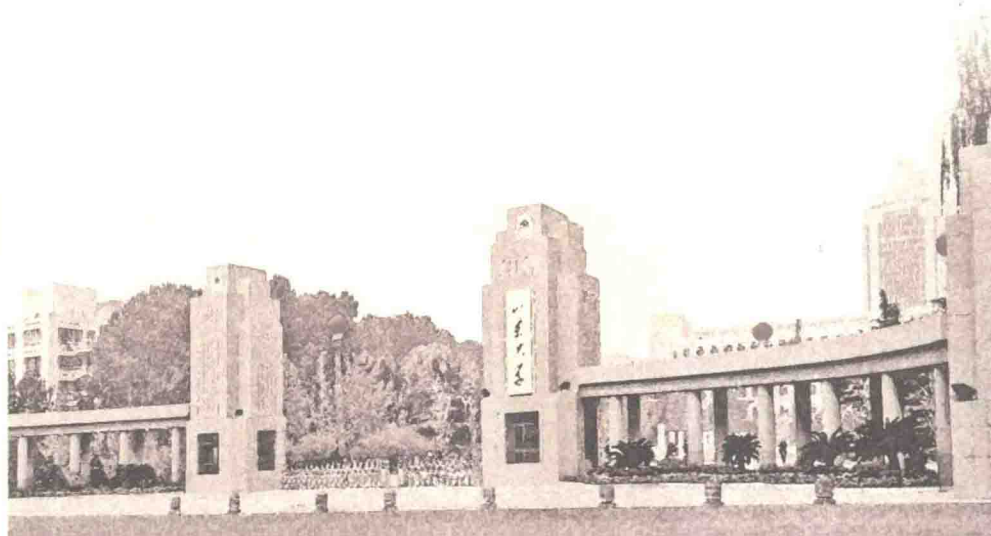
山东大学法律评论(2014)

Shando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4

郑智航 主编

- ◎ 担保法的制度构建和优先受偿权的根据
- ◎ 韩国《动产·债权担保法》的基本结构
- ◎ 让与担保和信托
- ◎ 韩国抵押权的现状与反思
- ◎ 海上船舶碰撞管辖权及执法措施之研究
- ◎ 韩国公司法的最新发展动向
- ◎ 形式主义、自由的法与认知困境——汉斯·凯尔森的法律解释进路

山东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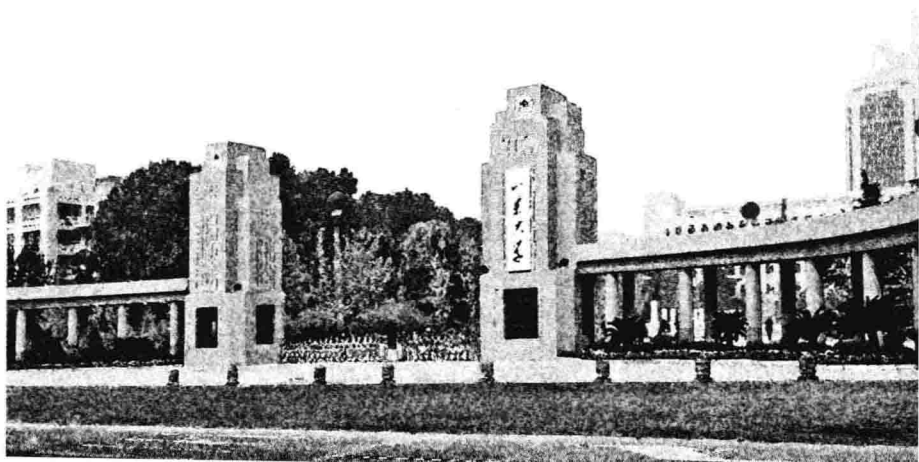


山东大学法律评论(2014)

Shando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14

郑智航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大学法律评论. 2014/郑智航主编.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607-5156-6

I. ①山… II. ①郑…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3248 号

责任编辑:尹凤桐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

规 格: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20.25 印张 339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contents

Thesis Seminar on Security Law

- The Security Law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the Foundation of Priority Right
..... Jinjiang Xingzhi, translated by LiJie (2)
- South Korea's Movable Property; the Basic Structure of Property,
the Security Law of Creditor's Rights
..... Jin Zaiheng, translated by Jin Xiang hua(6)
- The Infringement to Guarantee Rights and Set on the Collateral
Value of the Obligation to Maintaining Obligation of Installer
on Property Security
..... Pianshan Zhiye, translated by Xiao Yu(17)
- The Limitation on Enforcement Method of Guarantee Rights
——on the Perspective of External Validity
..... Qingmu Zexing(23)

Alienation Guarantee and Trust

..... Daoyuannei Hongren, translated by Bai Xue(34)

Reconstruction of Alienation Guarantee of Creditor's Rights

and Mortgage Niaogu Bumao, translated by Ren Yiwei(38)

On the Alienation Guarantee System in South Korea

..... Quan Ce, translated by Jin Lulun(45)

The Alienation Guarantee System of Assemble Movable Property

in Japan Pingye Yuzhi, translated by Qu Yali(53)

Situation and Reflection of Hypothec in South Korea

..... Li Yingjun, translated by Jin Lulun(59)

South Korea Pledge of Rights

——Centered on the Discussion of Existing Law and Amendment

..... Jin Xingshu, translated by Jin Lulun(67)

Publicity of Real Estate: Noteworthy South Korea Model

..... Jin Lulun(76)

Theoretical Essays

Research on Jurisdiction of Marine Ship Coll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Measures Wei Jingfen (85)

To Legal Nihilism: the Late Mao Zedong's Thought of

Legal System Liu Lei(112)

Juridical Theory of U. S. Approach to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Hate Speech Gong Yan(137)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One Promis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trategy Zhang Xiangwei (154)

Review on the System of Compensation Fund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Xue Mengxi Zhang Yanqiang(171)

Translation

Bentham's Democracy

..... David Lieberman, translated by Li Yantao(185)

Formalism, 'Free Law', and the 'Cognition' Quandary

——Hans Kelsen's Approaches to Legal Interpretation

..... Stanley L. Paulson , translated by Peng Ning (207)

The Newest Development Trend of Korea's Company Law

..... Zheng Canheng, translated by Nan Yumei(237)

Common Law Disclosure Duties and the Sin of Omission:

Testing the Meta-Theories(II)

..... Kimberly D. Krawiec & Kathryn Zeiler,
translated by Mou Xiankui, Wang Shengya(268)

China labor Law Refor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Labor Conflicts

..... Cynthia Estlund, Seth Gurgel , translated by Wang Tianyu (297)

目 录

一、担保法专题研讨

- 担保法的制度构建和优先受偿权的根据…… [日]近江幸治著,李杰译(2)
- 韩国《动产·债权担保法》的基本结构 …… [韩]金载亨著,金香花译(6)
- 担保权侵害和设定者对担保价值的维持义务
…………… [日]片山直也著,肖玉译(17)
- 担保权实行方法的限制
——以担保权对外效力为研究视角 …… [日]青木则幸(23)
- 让与担保和信托…………… [日]道垣内弘人著,白雪译(34)
- 债权让与担保与抵押权的再构建…………… [日]鸟谷部茂著,任一玮译(38)
- 韩国让与担保制度研究…………… [韩]权澈著,金路伦译(45)
- 日本集合动产让与担保制度研究…………… [日]平野裕之著,曲雅丽译(53)
- 韩国抵押权的现状与反思…………… [韩]李英俊著,金路伦译(59)

韩国权利质权

——以现行法与修正案的讨论为中心

..... [韩]金星洙著,金路伦译(67)

不动产公示:值得关注的韩国法模式..... 金路伦(76)

二、理论纵横

海上船舶碰撞管辖权及执法措施之研究..... 魏静芬(85)

走向法律虚无主义:毛泽东后期法制思想研究..... 刘磊(112)

美国仇恨言论法律规制的司法理论..... 龚艳(137)

环境公益诉讼:一种被寄予厚望的环保策略..... 张祥伟(154)

论我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完善..... 薛梦溪 张晏琰(171)

三、译文

边沁论民主..... [美]戴维·理伯曼著,李燕涛译(185)

形式主义、自由的法与认知困境

——汉斯·凯尔森的法律解释进路

..... [美]斯坦利 L·鲍尔森著,彭宁译(207)

韩国公司法的最新发展动向..... [韩]郑灿亨著,南玉梅译(237)

英美法上的说明义务与民事责任(下)

..... [美]金柏莉·D·克拉维克、凯瑟琳·齐勒著,

牟宪魁、王盛雅译(268)

劳资冲突背景下的中国劳动法改革

... [美]辛西娅·埃斯特拉达、赛斯·古尔格尔著,王天玉编译(297)

担保法专题研讨

近年来,融资担保问题愈来愈受到学术界的重视。从世界范围来看,融资担保法制已步入大变革时代。这种变革主要有以下特征:第一,担保法的结构和功能正在由静态担保向动态交易转型;第二,担保标的物的重心正在由不动产向动产(包括权利)偏移;第三,担保法的属性正在由物权(物权法定)向债权(私法自治)转轨。从东亚区域来看,融资担保法制正在快速与世界接轨。2007年,适应前述世界担保法制发展的潮流,中国《物权法》明确规定了动产抵押制度,并扩大了可质押权利的范围;2010年,韩国颁布《有关动产、债权担保的法律》(7章、67条),作为单行法,将动产、债权和知识产权纳入了担保法的领域;2013年,受日本政府的委托,三菱综合研究所拟定了两个标准契约,即《集合动产让与担保标准契约》(34条)和《债权让与担保标准契约》(26条)。由此在东亚国家形成了法典、特别法和标准契约三种法律模式。就中国而言,金融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规则,2013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可是,与主要实施行政指导的政府机构不同,作为市场主体,企业必须首先面对融资的风险,而担保规则又是企业管控风险的主要法律手段。就此而言,担保规则决定着金融改革的成败。基于此,2013年11月22~25日,由山东大学法学院牵头中、日、韩15名学者发起设立的“东亚国家融资担保法制”跨国研究课题组第一次研讨会在中国青岛召开,此次会议由山东大学法学院主办。本刊选取大会报告中的11篇文章,内容涉及不动产担保、动产担保和权利担保三个领域,以使读者较为系统地了解东亚主要国家融资担保法理论的发展动态。

担保法的制度构建和优先受偿权的根据

[日]近江幸治* 著 李杰译

一、“担保物权”定位的困难——教育方面和制度构建层面

在日本民法中,用来担保债权的“物的担保”制度被定位为“物权”,民法典也将留置权(第295~302条)和先取特权(第303~341条)作为法定的担保物权,将质权(第342~36条)和抵押权(第369~398条)作为约定的担保物权,分别作出了规定。由于担保物权本来即为担保或保全“债权”的制度,故其以债权的存在为前提。此外,日本民法在形式上采用的是德国的“潘德克顿”体系,由第1编“总则”、第2编“物权”、第3编“债权”、第4编“亲属”、第5编“继承”共5编构成。

因此,大学法学院民法教育的一般方法通常都是从民法的总则开始,按照“民法总则”→“物权”→“债权”→“亲属”→“继承”的顺序教授。但是,“担保物权”虽然被作为第2编“物权”的一部分,功能上却是对“债权”的担保制度,内容上也与债权密切相关。因此,较好的学习方法是先学习“债权”再学习担保物权,这一点毋庸置疑。在课程安排上,大多数学校也采用将“担保物权法”的学习置于“债权法”之后的做法。以此种学习或教育方法为开端,应当将担保物权置于物权之外、将担保物权作为债权法的一部分的意见也大量涌现出来。

暂且不论担保物权或担保制度今后该如何构成,其实担保物权在理论上也存在谬误。因此,本文将对“担保物权”作为“物权”构成的原因进行再探讨,并进一步对日本的相关争论进行简单的回顾。

* 作者简介:近江幸治,早稻田大学法学部教授。

二、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根据在哪儿

债权的本质是对债务人的请求力,当其不能被满足时,便从中派生出“拘取力”,得以对债务人的一般财产进行拘取。依拘取力对一般财产进行的拘取,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被认为是“优先受偿权”,但因其以强制执行程序(裁判)为前提,故其并不是纯粹意义的“优先受偿权”。

此外,担保物权或担保权的本质是,在债务不能清偿时,得以担保标的物优先受偿。那么,此时的优先受偿权缘何发生呢?物权的本质效力,是对客体“物”的“排他的”支配。该支配的内容即为对物(客体)的自由且排他的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日本民法》第206条)。中国《物权法》第39条将其作为“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虽然增加了“占有”一词,但意义相同。此外,还参照了中国《物权法》第117条(明确规定了用益物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能,将“处分”权能排除在外)。由于使用、收益以及处分的权能各自具有排他性,所以,在设定“用益物权”的场合,排他性的使用、收益权能移转至物权人,在设定担保物权的场合,排他性的处分权能也移转至物权人(担保物权人)。

因此,在设定担保物权的场合,当债务人(担保物权设定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担保物权人)得以基于自己的“排他性的支配权”,即“处分”权能,对担保物权的标的物进行排他的“处分”(出卖),此时,债权人得以就处分价金(出卖金)对自己的债权额优先受偿。此即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发生的基本构造。本来,抵押权、质权等民法上规定的担保物权,其“处分”(出卖)权能的实现原则上须借助法院之力,为实现债权行使拘取力(强制执行)的方法在理论上是没有根据的,并且,在让与担保、假登记担保(代物清偿预约)等变相担保(非典型担保)中,担保权人得以直接出卖担保标的物或取得所有权,很明显也是处分权能的行使,这在本质上与抵押权、质权的行使是并无二致的。

三、作为“处分”权能行使的《拍卖法》(旧拍卖法)

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15号令),作为实现上述担保物权人“处分”权能的制度的《拍卖法》在日本被制定。此《拍卖法》规定了“作为担保权实现方法的拍卖程序”。在此以前,并不存在与担保权实现方法有关的程序法。1890年制定的《旧民事诉讼法》(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29号)的“强制执行编”,规定了实现拘取力的强制执行程序,但它与担保权的实现方法之

间的关系并不明确。此时,拍卖法的制定,使担保法的行使成为了与“强制拍卖”(强制执行)所不同的“任意拍卖”。

在此之前,规定抵押权的实现方法之所以不那么重要,是因为民法典规定的抵押权本身也很少被使用。直到日本进入产业革命时期,抵押权的可能利用性才开始被人们意识到。1898年拍卖法的制定,反映了产业革命时期日本经济结构的变革。

总之,根据拍卖法的规定,与以债务名义^①为前提的强制执行(强制拍卖)不同,担保物权的实现是指基于担保权人的“换价”权能(即“处分”权能)的“任意拍卖”的规定被明确下来。

这样一来,由于“处分”权能是具有物权本质效力的“排他的支配权”,担保权人当然得以对担保标的物进行排他的处分或换价,因此,担保权人可以作为物权人获得优先的效力,以出卖价金优先受偿。此即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发生的根据。因此,在理论上,担保物权是以物权的本质效力为依据的制度。这也是将担保物权作为“物权”进行规制的原因。作为上述理论差异的结果,担保权人基于自设定人处受让的排他的支配权的“处分”(换价)权能申请拍卖,而不以债务名义为必要,也就不必进行“登记”。

四、民事执行法的制定及当时的争论

然而,就债权人的“执行”来看,强制执行和任意拍卖在财产的换价这一点上并无不同,提倡二者之间存在差异的是程序法的学者们。在民事执行程序的改正,也就是民事执行法制定之际,许多程序法学者都意图谋求强制拍卖和任意拍卖的一元化,主张即使是对任意拍卖也应要求与抵押权的存在无关的“债务名义”存在,才可进行拍卖。但是,针对上述言论的反对性言论也非常广泛,且很难将两者意见完全统一。于是,作为两者的折中方案的现行《民事执行法》在1979年(昭和五十四年)成立了。也就是说,民事执行法既明确了以行使摄取力来强制实现“债权”(请求权)的“强制执行”的根本地位,也确定了必须存在“债务名义”的要件。此外,民事执行法将“实现担

^① 债务名义,是指被法律赋予执行力并表示存在一定的私法上的请求权及其范围的文书。在日本现行法中,只指公的文书。在日本现行制度中,强制执行以请求权的存在为前提,但由于执行机关与请求权的确定机关是分开的两个机关,故需要债务名义的存在。也就是说,如果债务名义对请求权的存在及范围进行了公证,执行机关即负有以此为前提的执行职务的义务,此执行也即成为适法执行。

保权的拍卖”与强制执行严加区别,分别独立成编,并采用了其大部分程序准用强制执行程序的立法手段。它还将“证明担保权存在的证书”与强制执行的“债务名义”作相同处理,将其作为实现要件进行要求(《民事诉讼法》第181条第1项)。然而,同时它也作出了如“承认基于抵押权不存在或灭失的实体法上的理由的执行异议的申请”(《民事诉讼法》第182条)的相反规定,又不完全对其作与“债务名义”相同的处理。

如此,民事诉讼法就在强制执行与任意拍卖的“统一论”和“区别论”的对立中,作为折中方案成立了。《民事诉讼法》在形式上对《旧民事诉讼法》(1890年·明治二十三年)和《拍卖法》(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进行了整合,这两部法律也因此被废止。

五、错综复杂的争论

不可否认,在这种对立的背景中,“担保物权”的基本理论或担保制度不仅在思考方式上存在差异,在理论上也存在谬误。

第一,对担保物权的理解问题。有学者主张,“所谓担保物权,是对债权的捆取力进行质的强化的优先受偿权,而不是在债权之外存在的个别、单独的物权”。此种思考方式认为债权的捆取力不应当是平等的而是优先的,并由此推出了其应当属于债权法范畴的结论。但是,不得不承认,这种方法忽略了担保物权是以“物权”本质的“排他支配权”为依据而推导出了“优先受偿权”的事实。

第二,有学者认为,虽然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比较委婉,但可以将对作为担保法实现方法的“证明存在担保权的证书”的要求视为“债务名义”。如果(将来)抵押权(担保权)的行使,完全只根据债务名义进行(统一论的主张),那么,由于“基于担保权的拍卖”必须根据“债务名义”进行,“换价权”(处分权)便几乎不存在于抵押权等民法所规定的担保物权之中了。也就是说,内在于担保权的换价权(处分权),成为了只适用于让与担保、假登记担保(代物清偿预约)等变相担保的概念。

然而,现行法中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的发生是以物权的本质效力的“排他的支配权”为依据的,即使法律制度对抵押权的行使要求“债务名义”,也不过是在立法政策层面作出的处理,仅以现行法的制度为前提,就认为内在于抵押权等民法规定的担保物权中的换价(处分)权能并不存在是不可取的。也就是说,即使实现了强制执行与任意拍卖的一元化(统一化),依抵押权的拍卖申请权(执行请求权)也依然以一般性的内在于担保权的“处分”(换价)权能为基础。

韩国《动产·债权担保法》的基本结构

[韩]金载亨*著 金香花译

一、序论

在民法中,若以动产或债权提供担保,通常是设定动产质权或者是权利质权。在判例中也承认动产转让担保和债权转让担保。但是,不论是质权还是转让担保,动产担保和债权担保并未被广泛使用。

为了能够广泛使用动产担保和债权担保,韩国于2010年6月10日制定了《有关动产·债权担保的法律》(以下简称《动产·债权担保法》,在引用此法律的条文时,不标明法律的名称)。该法不仅创设了新的担保权,即动产担保权和债权担保权,而且还创设了担保登记制度。在《动产·债权担保法》中,动产担保权、债权担保权和不动产担保一样可以进行登记。由此,在此担保法中规定了与以往的质权和转让担保完全不同的公示方式。

《动产·债权担保法》的制定过程如下:法务部于2008年3月5日组成了“有关动产及债权担保法的特例法制定特别分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约用一年制订了法案,于2009年3月18日向法务部提交了委员会草案,并将此法律草案的名称确定为《有关动产·债权担保的法律》。之后,法务部经过与法院行政处的协商并修改法案,于2009年7月3日进行了立法预告,并在2009年11月3日将此作为政府案提交予国会。2010年4月29日由法制司法委员会进行了修改,并于5月19日在国会总会议上通过,6月10日予以公布。2010年10月21日制定了总统令《有关动产·债权担保的法律施行令》,2011年11月17日制定了大法院规则《有关动

* 作者简介:金载亨,首尔大学法学院教授。

产·债权担保登记的规则》。2012年6月11日开始施行此担保法。

《动产·债权担保法》施行以后,动产担保权和债权担保权的使用剧增。据大法院法院行政处对动产及债权担保的统计,从2012年6月11日到12月31日,累积申请件数为1802件。从上述期间的动产担保登记和债权担保登记的申请件数来看,动产担保为1534件,债权担保为268件,动产担保比债权担保多出5倍以上。在金融业内,自推出了动产担保贷款后,从2012年8月8日到2012年12月31日,共有1369个企业申请动产担保贷款,总额为3485亿韩元。^①

笔者提出了制定《动产·债权担保法》的主张,为此,不仅编写了法律草案,而且还发表了多篇论文。笔者将简单介绍此担保法的基本结构和内容。^②

二、法律的基本构成和体制

(一)法律的构成

本法由7个章节构成,共有64个条文和附则4项。各章节题目如下:

第一章 总则(第1~2条)

第二章 动产担保权(第3~33条)

第三章 债权担保权(第34~37条)

第四章 担保登记(第38~57条)

第五章 对知识产权的特例(第58~61条)

第六章 补充条款(第62~63条)

第七章 处罚条款(第64条)

附则(第1~4条)

(二)动产担保权与债权担保权的法律性质

韩国民法中通常将质权作为对动产或权利的典型的担保权予以承认,且在金融实务中转让担保等非典型性担保较为发达,因而在《动产·债权担保法》中欲创设有关动产和债权的新的担保权。

只要是有关担保的约定,均可根据本法进行登记。不仅是转让担保,所

^① 参见金载亨:《动产担保权的法律关系》,Justice第137号,2013年,第8页。

^② 本文是将金载亨《有关动产债权等担保法律的制定案的构成和内容》(法曹协会2009年,第5~54页)、《民法注解——物权4》(韩国私法行政学会2012年)中的有关动产或债权等担保法律的部分(金载亨编)进行概括整理而成的。

有权保留买卖或金融风险等亦可根据本法进行登记。基于这种担保约定根据本法进行担保登记的,与其约定内容无关,原则上将其视为本法的担保权。

(三)与现行担保制度的并存

对于是否将有关动产或债权的现行担保制度,即质权、转让担保等废止后统一引入一个“担保权”概念这一议题,目前已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问题。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第9章规定了有关担保交易(*Secured Transactions*)的内容,这里就废止了有关动产及债权的现行担保制度,而制定了一个新的统一的担保权制度^①,这在世界各国的担保法改革中成为了重要的范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提供的有关担保交易的立法方针中将此称为“统一的接近方法”。^②但是,在《动产·债权担保法》中不仅引进了有关动产及债权的新的担保制度,而且还保留了现行的担保制度,即不仅是民法中的质权,而且还有判例上承认的转让担保、金融风险、所有权保留买卖等制度,而且这些并存的担保制度对于任何一个都未赋予其优先的地位。

(四)担保登记

动产及债权担保制度改革的核心在于引进了有关动产及债权担保的新的公示制度。动产质权的公示方式是引渡(《民法》第330条),债权质权或债权转让的公示方式是对债务人^③的通知或者债务人的承诺(《民法》第346条、45条)。本法对动产及债权担保引进了登记制度。

在引进公示制度时,对于是要采用担保登记制度,还是要采用转让登记制度,曾有过争议。美国的《统一商法典》、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的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有关担保交易的立法方针等均采用的是担保登记制度。与此相反,转让登记制度则是日本采用的制度,是作为动产转让或债权转让的对抗要件的特例而引进的登记

① J. Honnold, Steven L. Harris and C. Mooney, Jr., *Security Interests in Personal Property*, 3rd ed., 2001, pp. 4-7; James J. White and Robert S. Summers,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5th ed., 2000, p. 713; 金载亨:《动产担保制度的改善方案——关于引进注册制度的试论》,载《民法论Ⅲ》,博英社2007年版,第269页以下。

② A/CN.9/WG.29, para. 172; 金载亨:《论 UNCITRAL〈担保交易立法方针草案〉》,载《民法论Ⅲ》,博英社2007年版,第313页。

③ 对于指名债权的质权而言,这里指的是第三债务人(《民法》第349条)。

制度,与是否为动产或债权提供的担保无关,均可进行转让登记。^①

有关动产或债权的担保登记簿采用的是人的编成主义,因此根据担保权设定者而进行编制,即将“担保登记簿”定义为,用电算情报处理组织输入处理的有关登记事项的电算情报资料,根据担保权设定者而分类储存的辅助记忆装置(用磁盘、磁带及与此相似的方法,也包括将一定的登记事项记录保存的电子情报储存媒体)。由于不动产是以地区编码而特定的,因此采用物的编成主义^②;而动产或债权是不可能采用物的编成主义的,因为相同的对象或者一样内容的债权是数不胜数的。

(五)人的适用范围

在引进新的担保制度时,对于是否要限制人的适用范围,若限制的话如何限定其适用范围,对这个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在日本,将动产或债权的转让人限定为法人^③,而在美国并未限定人的适用范围。在讨论过程中,有人主张除法人以外也要允许营业注册人利用本法担保制度。但是,最终本法中将人的适用范围定为“法人或者进行商号登记的人”,即将可以设定动产担保权或债权担保权的人,限定为法人(指商事法人、民法法人、根据特别法设立的法人及外国法人)或者根据商业登记法进行商号登记的人。^④因此,未进行商号登记的企业,不可以适用担保登记制度。

限制新的担保制度的人的适用范围,是为了较容易解决因突然的制度变化而引起的问题所采取的过渡性措施。从长久来考虑的话,解除人的适用范围的限制才是比较妥当的。如果采用不限制人的适用范围的方案的话,为了解决由此而产生的副作用,可以采取将担保标的物限定为营业用财产,或者限定对消费资料等物品不可以设定担保的方案。

① 日本在1998年制定了《关于债权转让对抗要件的民法特例的法律》,因此引进了债权转让登记制度,在2004年根据《关于债权转让的对抗要件的民法特例法律》的一部分修改的法律引进了动产转让登记制度,当时将法律的名称变更为《有关动产及债权转让的对抗要件的民法特例法》(以下简称《动产·债权转让法》)。

② 《不动产登记法》第15条第1款规定,不动产登记簿中规定一笔土地或者一栋建筑只能使用一用地,这里采用的是物的编成主义。

③ 日本的《动产·债权转让法》第3条、第4条。

④ 为防止商号登记撤销的情形,规定担保权设定人的商号登记被撤销也不影响已担保登记的动产担保权的效力(《不动产登记法》第4条)。